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的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为：陈京南女士、郑继平先生、张龙先生、武建华女士、邢艳霞女士、周大昕先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王震坡先生、麻志明先生、余剑锋先生。上述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3、一致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吕本富 张兆国 杨锐利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